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28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牧唯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766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期日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蔡牧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如附表A所示之沒收併執行之。

犯罪事實

- 一、按適用簡式審判程序之有罪判決書之製作，準用第454條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2定有明文。
-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如附件（即檢察官起訴書）所示證據部分增加「被告蔡牧唯於審理中之自白（本院卷第45、50及52頁）」外，其餘均引用附件之記載。
- 三、新舊法比較：
 1.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43條前段、後段、第44條規定依序各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而獲取利益達新臺幣500萬元、1億元、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其他各款或自境外使用供詐欺犯罪之設備對境內之人犯之等情形設定較重之法定刑。而本案就被告犯罪部分，應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規定之情形，自無庸為新

01 舊法比較；惟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為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
02 目所定詐欺犯罪，該條例規定與制定前相較倘有對被告有利
03 者，自仍有適用，先予說明。

- 04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113
05 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
06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07 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該條項移列為第19條第1項，並
08 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
09 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0 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
11 元以下罰金。」；又有關減刑之規定，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
12 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13 減輕其刑。」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
14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15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16 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
17 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設有「如有所得應自動
18 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要件，較修正前嚴格。而被告犯罪所
19 隱匿之洗錢贓款合計未達1億元，且於偵審中均自白一般洗
20 錢犯行，無證據證明取得犯罪所得，則依修正前第14條第1
21 項規定，其法定刑為2月以上7年以下，經依修正前第16條第
22 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其處斷刑範圍為1月以上6年11月以
23 下；如依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法定刑為6月以上
24 5年以下，經修正後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自白減刑後，其處
25 斷刑範圍為5月以上4年11月以下。則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之
26 最重主刑之最高度，依修正前之規定（6年11月），高於修正
27 後之規定（4年11月），故依刑法第35條規定，修正後之洗錢
28 防制法規定當較有利於被告，是經綜合比較新舊法結果，以
29 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
30 項後段所定，自應適用有利於被告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
3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23條第3項規定論處。

01 四、論罪部分：

- 02 1. 核被告蔡牧唯之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03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法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
04 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05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 06 2. 被告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偽造「朝隆投資」之印文於投資收
07 據憑證上，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偽造上開私文書及
08 屬於特種文書之銓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識別證後由被告持以
09 行使，其偽造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
10 論罪。
- 11 3. 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
12 罪行為之一部，彼此協力、相互補充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
13 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故不以實際參與犯
14 罪構成要件行為或參與每一階段之犯罪行為為必要。又共同
15 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
16 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被告與其所屬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
17 年成員間，各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並互相利用他方之行
18 為，以完成共同犯罪之目的，應論以共同正犯。
- 19 4. 被告所觸犯上開各罪間，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在法律上
20 應評價為一行為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應認係一行為觸犯數
21 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分別從一
22 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23 五、刑之減輕：

- 24 1. 本案被告所犯屬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為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25 條例所規範之案件類型。查被告於偵審中均自白詐欺取財之
26 犯行，又無確切證據可認被告獲有犯罪所得，應依詐欺犯罪
27 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 28 2. 被告於偵審中均自白洗錢犯行，又無確切證據可認被告獲有
29 犯罪所得，原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
30 其刑。惟被告於本案之所為，已從一重之刑法加重詐欺取財
31 罪處斷，參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563號裁定法

理，無從再適用上開條項規定減刑，僅能於量刑時予以衡酌。

六、量刑部分：

1. 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具有勞動能力，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利益，知悉現今社會詐欺犯罪橫行，對民眾之財產及社會秩序產生重大侵害，竟為圖一己私利，加入計畫縝密、分工細膩詐欺集團犯罪組織，負責收取詐欺款項並上繳詐欺集團，就犯罪集團之運作而為相當參與，造成檢警機關追查其他集團成員之困難，助長詐騙歪風熾盛，破壞社會秩序及人際間信賴關係，缺乏法治觀念，漠視他人財產權，造成告訴人損失，惟念被告係擔任車手，尚非最核心成員，其於偵審中承認犯罪，仍未賠償告訴人，復有輕罪合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所定減輕其刑事由，兼衡被告之素行（參見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參與犯罪之情節、所生危害、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本院卷第5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為懲儆。

2. 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該當加重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等罪，其中想像競合之輕罪即洗錢罪部分之法定刑，雖有併科罰金之規定，惟考量本件被告侵害之法益為財產法益，且未終局取得或保有詐欺所得款項，暨依比例原則衡量其資力、經濟狀況等各情後，認本件所處之徒刑當已足以收刑罰儆戒之效，爰裁量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俾使罪刑相稱，落實充分但不過度之評價，附此敘明。

七、本案並無確切證據可認被告獲有犯罪所得，無法認其因本案取得不法利得，無從宣告沒收之。又如附表A所示未扣案之「朝隆投資收據憑證」1張上之偽造「朝隆投資」印文1枚及偽造「陳宏均」署名1枚（參見警卷第39頁），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均宣告沒收；該「朝隆投資收據憑證」1張已由告訴人收受所有，不於本案宣告沒收之。另如附表A所示未扣於本案之偽造之銓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押運員「陳宏

01 均」識別證1張（扣押於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
02 3219號案件，參見本院卷第57至63頁）係被告所有且供其犯
03 罪所用之物，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04 第48條第1項等規定，宣告沒收。

05 八、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06 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07 例第47條前段、第48條第1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08 條第1項後段，刑法第2條第1項、第11條、第28條、第216
09 條、第210條、第212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55條前
10 段、第38條第2項前段、第219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
11 項，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陳昆廷提起公訴，檢察官李佳潔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4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盧鳳田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9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0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1 本之日期為準。

22 書記官 洪筱喬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4 附錄論罪法條：

2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7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8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9 以下罰金。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2 期徒刑。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4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5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6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8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9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2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表 A：

未扣案之偽造「朝隆投資收據憑證」1張上之偽造「朝隆投資」印文
1枚及偽造「陳宏均」署名1枚均沒收（參見警卷第39頁）、未扣於
本案之偽造之銓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押運員「陳宏均」識別證1
張，沒收之（該識別證扣押於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2
19號案件，參見本院卷第57至63頁；併參見警卷第31頁下半頁）。

21 ◎附件：（附件內容除列出者，餘均省略）

2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3 113年度偵字第27660號

24 被 告 蔡牧唯

25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26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蔡牧唯係詐欺集團之取款車手，與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
03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
04 私文書、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意聯絡，先由詐
05 欺集團成員LINE暱稱分別為「蘇麗芬-Fion」及「朝隆客服-
06 雯雯」者自民國113年3月初起，佯以投資股票為由，致曾珮
07 婕陷於錯誤，復由「陳立育」(另由警方調查中)指示蔡牧唯
08 於113年3月4日14時56分許，在臺南市○○區○○000○○00號
09 統一超商港達門市，行使提示偽造之銓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 現金押運員「陳宏均」之識別證及交付偽造之「朝隆投
11 資」、經辦人員姓名「陳宏均」名義之收據憑證與曾珮婕，
12 而向曾珮婕收取新臺幣20萬元款項，足以生損害於曾珮婕，
13 蔡牧唯再將取得之款項，於同日16時許，攜至高鐵臺南站交
14 與「陳立育」之男子，以此方式隱匿詐欺贓款之去向，製造
15 金錢流向之斷點。

16 二、案經曾珮婕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9 (一)被告蔡牧唯之自白

20 待證事實：坦承犯罪事實。

21 (二)告訴人曾珮婕警詢中之陳述

22 待證事實：指訴全部犯罪事實。

23 (三)識別證照片及收款憑證各1張

24 待證事實：1.被告向告訴人收取款項所出示之證件及交付
25 之 收據。

26 2.上開識明證及收據均係偽造。

27 (四)監視器影像截圖3張

28 待證事實：被告向告訴人收取款項時之影像。

29 (五)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LINE對話紀錄1份

30 待證事實：告訴人遭詐騙之對話內容。

31 二、被告所犯法條：

01 (一)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

02 (二)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

03 (三)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嫌。

04 (四)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嫌。

05 (五)被告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
06 為共同正犯。

07 三、罪數：

08 被告以1行為觸犯上開4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
09 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

10 四、沒收：

11 犯罪所得，請依法宣告沒收。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13 檢 察 官 陳 昆 廷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15 書 記 官 許 靜 萍